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受托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内容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5-CS-2164/001）。

1.2 服务范围：乙方对下表所列五个三级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相应的测评报告。

表 1-1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服务期限	价格
1	医院信息系统	三级	自各系统提供 测评服务后一 年内	中标价 50%
2	实验室信息系统	三级		
3	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4	集成平台及数据中心	三级	自各系统提供 测评服务后一 年内	中标价 25%
5	综合医学影像管理与辅助诊断系统	三级	自各系统提供 测评服务后一 年内	中标价 25%

1.3 服务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1.4 服务标准：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1.4 服务期限：自各系统提供测评服务后一年内。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交：

### 2.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提交时间：新增系统于备案资料递交公安后一个月提交，复测系统不需要提交新的备案证，于测评完后更新备案证二维码。；

提交形式：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 2.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项目计划书》

提交时间：技术入场资产调研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

提交形式：电子版一份。

#### 2.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每系统 1 份）

提交时间：项目测评开始前；

提交形式：纸质版（每系统一份）。

#### 2.4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提交时间：测评施工完成，验收环节时；

提交形式：纸质版（每系统一份）。

#### 2.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 1 份）

提交时间：测评施工完成，验收环节时；

提交形式：纸质版（每系统一份）。

#### 2.6 《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报告》（1 份）

提交时间：测评施工完成，验收环节时；

提交形式：纸质版（每系统一份）。

### 三、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总价为 325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售后服务费等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表 1-1 第 1 至 3 项服务，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价格 5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 50%（即 162,500.00

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表 1-1 第 4 项服务, 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合同价格 25% 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 25% (即 81250.00 元)。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表 1-1 第 5 项服务, 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合同价格 25% 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 25% (即 81250.00 元)。

3.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 对乙方提供的乙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乙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文件和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和标准, 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承诺, 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 抵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确保服务期间不出现迟到或早退现象。若遇特殊情况, 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并取

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5)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同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进场前，应将进场名单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并确保及时将反馈传达至工作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该项目负责人；若甲方对该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表现不满意，乙方须及时进行更换。

项目负责人：罗杨奕；联系方式：18992875236。

(6) 若项目遭遇不可预见的需求变更，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的需求调整，并依据变更后的新需求持续推进方案的实施。

(7)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在项目完成后，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交甲方备案留存。

## 五、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期限：自该项工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一年。

5.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安全培训、制度建设、安全巡检、整改建议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提供 7x24h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如远程无法处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对甲方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

(2) 配合检查服务：乙方免费协助医院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 安全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甲方做好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4) 安全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安排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专家，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事件预警通报信息、网络安全法律、行政法规、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库安全等，提升全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以及安全能力；在网络安全周期间，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5) 安全巡检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不低于两次/年安全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机器以及应用服务等日志分析、版本升级、漏洞扫描以及针对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的系统漏洞升级等。

## 七、知识产权归属

7.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

7.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 甲方 所有。

7.3 乙方在其他任何地方，出于任何目的，使用项目成果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验收

### 8.1 验收程序：

(1)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专家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单。

(2)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的

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8.2 验收依据：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按照合同价格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0.2 乙方服务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经甲方催促后 3 天内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0.3 乙方服务质量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甲方或第三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乙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项目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0.5 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0.6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0.7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承担合同价格 5%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 十二、合同解除

除双方一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订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承诺或陈述均不对本合同产生变更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官镇上  
湾村甲字1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马涛

电话：029-858990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  
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909089200856

日期：2025.9.27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  
捷普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张银生

电话：029-898511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  
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日期：2025.9.27